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156,265</b>	153,085
銷售成本		<b>(153,525)</b>	(96,809)
毛利		<b>2,740</b>	56,276
其他收入及盈利		<b>3,658</b>	4,8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5,100)</b>	(3,526)
行政費用		<b>(68,656)</b>	(43,015)
其他開支		<b>(394)</b>	(126)
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16,57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b>(22,567)</b>	(1,260)
商譽減值	11	<b>(128,257)</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21)</b>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b>(10,918)</b>	-
財務成本	6	<b>(11,059)</b>	(24,3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b>(240,674)</b>	5,3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b>1,924</b>	(97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u>(238,750)</u>	<u>4,411</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8	<u>(83,962)</u>	<u>56,36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22,712)</u></u>	<u><u>60,772</u></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53	31,70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差額		<u>(29,562)</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9,009)</u>	<u>31,708</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51,721)</u></u>	<u><u>92,480</u></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17,834)	(905)
— 已終止業務		<u>(86,114)</u>	<u>28,353</u>
		<u><u>(303,948)</u></u>	<u><u>27,448</u></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0,916)	5,316
— 已終止業務		<u>2,152</u>	<u>28,008</u>
		<u><u>(18,764)</u></u>	<u><u>33,324</u></u>
		<u><u>(322,712)</u></u>	<u><u>60,772</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1,382)	47,171
非控股權益		(20,339)	45,309
		<u>(351,721)</u>	<u>92,480</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19.0)</u>	<u>2.7</u>
— 攤薄		<u>不適用</u>	<u>1.5</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3.6)</u>	<u>(0.1)</u>
— 攤薄		<u>不適用</u>	<u>(1.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3,856</b>	256,792
預付租賃款項		<b>15,955</b>	52,513
商譽	11	<b>75,135</b>	203,392
無形資產		<b>72,720</b>	80,2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b>—</b>	160,199
		<b>307,666</b>	753,182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b>388</b>	1,272
存貨		<b>60,008</b>	96,77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75,549</b>	203,9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b>—</b>	2,6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9,259</b>	148,829
		<b>185,204</b>	453,42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69,466</b>	102,384
應繳稅項		<b>2,830</b>	6,9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b>74,631</b>	209,630
遞延收入		<b>797</b>	440
政府貸款		<b>7,056</b>	—
		<b>154,780</b>	319,373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0,424</u>	<u>134,0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8,090</u>	<u>887,229</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貸款		-	6,557
可換股債券負債	15	-	53,682
內含衍生工具	15	-	-
遞延稅項負債		5,994	7,875
遞延收入		-	379
		<u>5,994</u>	<u>68,493</u>
淨資產		<u><u>332,096</u></u>	<u><u>818,73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91,002	27,286
儲備		<u>63,016</u>	<u>455,7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018	483,078
非控股權益		<u>78,078</u>	<u>335,658</u>
總權益		<u><u>332,096</u></u>	<u><u>818,736</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其註冊國家變更為百慕達，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照明業務」），除附註8所披露已終止業務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宏漢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宏漢有限公司由萬忠波先生及劉佳女士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5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一財務資產轉讓；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以及已收及應收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為基礎,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即照明業務之分類,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有關已於本年度終止營運之經營分類—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塗料業務」)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a) 地區資料

下表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而下表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無形資產。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非流動資產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49	—	197	6,62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6,676	93,055	159,614	302,676
海外	68,040	60,030	—	—
	<u>156,265</u>	<u>153,085</u>	<u>159,811</u>	<u>309,305</u>

##### (b)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外部客戶各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1,260	377
其他酬金	—	—
	<u>1,260</u>	<u>377</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6,081	18,3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20	4,224
	<u>34,201</u>	<u>22,535</u>
匯兌虧損淨額	229	47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sup>^</sup>	610	286
無形資產之攤銷 <sup>^</sup>	8,150	5,991
核數師酬金 <sup>^</sup>	480	660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sup>*</sup>	124,193	96,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26	8,180
撇減存貨 <sup>*</sup>	29,332	220
研發開支 <sup>^</sup>	17,293	—
政府補助金(附註)	(2,787)	(2,741)
銀行利息收入	(187)	(229)

\* 該項目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sup>^</sup>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附註：

該款項為自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獲取之補助金，就日常營運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作出補償。概無任何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件。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7,912	18,749
政府貸款利息	466	339
可換股債券利息	2,681	5,286
	<u>11,059</u>	<u>24,374</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	(4,5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u>-</u>	<u>(183)</u>
	(118)	(4,712)
遞延稅項：	<u>2,042</u>	<u>3,740</u>
於損益中確認之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1,924</u>	<u>(972)</u>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過往年度撥備不足183,000港元)。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登記為高新科技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15%的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Rookwood集團」)之51%股權，該集團過去進行塗料業務。進行出售事項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作本集團擴充其他業務之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Rookwood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Rookwood集團之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5,904	303,147
銷售成本	(43,458)	(216,353)
其他收入及盈利	4,037	23,9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6,609)	(28,823)
行政費用	(10,098)	(44,9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836	26,613
除稅前溢利	5,612	63,552
所得稅開支	(1,035)	(7,1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577	56,361
	(88,539)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83,962)	56,361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20	861
核數師酬金	100	4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	2,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26	9,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	186
僱員福利開支	18,720	86,119
政府補助金	(212)	(2,538)
管理費收入	(1,748)	(8,171)
專利費收入	(1,192)	(7,592)
銀行利息收入	(58)	(382)

##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b>(303,948)</b>	27,448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16,57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影響	-	5,286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b>(303,948)</b>	16,161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00,264</b>	1,031,176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兌換可換股債券	-	30,952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00,264</b>	1,062,128
	<u>                    </u>	<u>                    </u>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加/(減)：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b>(303,948)</b>	27,448
	<b>86,114</b>	<b>(28,353)</b>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b>(217,834)</b>	(905)
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16,57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影響	-	5,286
	<b>(217,834)</b>	<b>(12,192)</b>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b>(217,834)</b>	<b>(12,192)</b>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86,1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28,353,000港元)及以上文所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5.38港仙(二零一一年：2.75港仙)。

## 11. 商譽

上年度就收購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Ace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ce Winner集團」)產生203,392,000港元之商譽。Ace Winn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電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江蘇穩潤光電有限公司(「江蘇穩潤」)之已發行股本69.44%股權。江蘇穩潤主要從事照明業務。已將203,392,000港元之商譽分配予照明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128,257,000港元。商譽之賬面淨值概述如下。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u>203,392</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3,392</u></u>
<b>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128,25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8,257)</u></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5,135</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3,392</u></u>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u><u>-</u></u>	<u><u>160,199</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峻輝貿易有限公司及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由Rookwood集團分別持有49%及45%股權。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4,000,000港元出售Rookwood集團全部股權，就此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88,539,000港元(附註8)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	49%	無營業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45%	投資控股

摘錄自本集團管理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	474,613
負債	-	(118,615)
溢利(附註)	<b>12,969</b>	<b>59,137</b>

附註：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附註)	<b>90,333</b>	163,696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附註)	-	11,026
減值	<b>(27,728)</b>	(15,68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62,605</b>	159,040
	<b>12,944</b>	44,867
	<b>75,549</b>	203,907

附註：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3,291	67,746
31至60日	13,052	27,799
61至90日	7,468	17,711
90日以上	28,794	45,784
	<u>62,605</u>	<u>159,040</u>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制定其信貸限額，將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進行信貸銷售，並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均於本集團享有良好往績記錄。

本集團總賬面值為46,0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03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可以收回該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經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零至90日	19,761	34,340
逾期90日以上	26,337	19,699
	<u>46,098</u>	<u>54,039</u>

應收貿易款項並未收取任何利息。本集團就客戶獲提供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銷售商品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參考過往拖欠經驗釐定)作出減值。

呆賬撥備中，包括總結餘為27,7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82,000港元)之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向來與本集團之關係及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後，認為該結欠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5,682	3,275
收購附屬公司	-	9,269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1,258	3,599
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數額	-	(461)
減：出售附屬公司	(9,212)	-
	<u>27,728</u>	<u>15,682</u>

####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附註)	37,723	48,69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附註)	-	515
	<u>37,723</u>	<u>49,213</u>
應計費用、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43	53,171
	<u>69,466</u>	<u>102,384</u>

附註：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6,113	28,689
31至60日	12,272	9,541
61至90日	3,861	5,505
90日以上	5,477	5,478
	<u>37,723</u>	<u>49,213</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5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無超逾信貸時限。

## 15. 可換股債券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

	負債 千港元	內含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48,396	16,573	64,969
已收取估算利息	5,286	-	5,28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6,573)	(16,573)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82	-	53,682
已收取利息	2,681	-	2,681
已付利息	(2,281)	-	(2,281)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0,918	-	10,91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65,000)	-	(65,000)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hr/> <hr/>	<hr/> <hr/>	<hr/> <hr/>

可換股債券包括以下成分：

- (a) 負債成分指合約所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於初次確認時信貸狀況相若及以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但並無內含衍生工具之工具利率貼現。負債成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4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b)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指：(i) 轉換負債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以外之方式進行，由於可換股債券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該轉換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及(ii) 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任何股份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附註(a))	<u>4,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60	27,286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附註(b))	136,430	13,643
發行紅股(附註(b))	<u>1,500,730</u>	<u>150,07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0,020</u>	<u>191,002</u>

###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增設之股份與現有本公司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以及進行派送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一股紅股，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因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時發行1,637,1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02,322,000港元。

## 17. 比較金額

年內，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終止塗料業務，故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上年度數字已因此重新呈列。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56,2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085,000港元)；收購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照明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3,9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27,44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9.0港仙及並無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2.7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1.5港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13港元(二零一一年：1.77港元)。

## 經營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i)照明業務；及(ii)生產油漆及買賣石化及相關產品(「塗料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以代價154,000,000港元出售塗料業務，原因如下：(i)坊間的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以及多項影響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生產設施及產品的產品安全法例及法規相繼推行；(ii)公眾認為油漆及塗料製造業屬污染行業的看法；(iii)原油價格、其他主要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加上全球油漆及石化產品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iv)更換老化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增加；(v)由於容易產生環境問題之油漆生產業務難以聘請員工，導致勞工及生產成本上漲；(vi)塗料業務為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有關有害物質及環境安全方面之法律及法規，導致成本上升；及(vii)將現有生產及儲存設施由深圳遷往較偏遠之廣州增城市中新鎮所產生之大筆資本開支及維護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出售塗料業務後，照明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

年內，照明業務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全球市況不利的負面影響，照明業務的業務增長及LED產品價格低於預期，為提升本集團LED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新LED相關產品及技術研發，以便本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及於二極體市場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由於市場競爭激烈，LED產品銷售量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下跌。照明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156,26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53,085,000港元；收購照明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本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商譽減值及行政開支上升，包括研發費用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27,728,000港元乃為賬齡超過一年半之逾期應收款項而作出，以遵守長期尚未償還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已徵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向債務人發出相關法律函件，要求償還逾期餘額。倘債務人無法於短期內償還逾期餘額，本公司將與中國法律顧問商討，以採取所需之進一步行動。

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不理想以及行業前景轉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因收購照明業務所產生商譽作出減值虧損約128,257,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307,6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3,18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30,4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04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20(二零一一年：1.42)。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出售塗料業務；(ii)償還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iii)提早贖回本金額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iv)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約27,5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69,4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384,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算之現有人民幣銀行借貸約為74,6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530,000港元)、其他借貸零(二零一一年：154,1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零(二零一一年：約53,682,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160,7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7,866,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為32.6%(二零一一年：3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9,259,000港元，其中約26,301,000港元以人民幣持有，其餘則以港元持有(二零一一年：148,829,000港元，其中約24,500,000港元以人民幣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塗料業務。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連同派送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每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一(11)股紅股。公開發售(連同派送紅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變為1,910,0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股本：(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171,900,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本重組仍在進行中，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披露。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生產設備及拓展生產線有資本承擔約2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4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分別約為70,170,000港元、16,343,000港元、38,70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23,939,000港元、17,108,000港元、41,139,000港元及2,63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銀行存款質押，作為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之抵押。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Rookwood」)之51%股本權益抵押，根據本公司與Rookwood正式簽署之無日期轉讓契約，倘若出現違約，本公司同意向一間金融機構轉讓其向Rookwood貸出之款項約31,476,000港元，以作為獲得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之擔保。該等抵押於悉數償還借貸後解除，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就此產生之利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財資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正式的財資政策。

##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協議。鑒於人民幣年內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於必要時採用合適之措施。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波動風險有限，原因是長期借貸之利率於貸款期內固定。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54,000,000港元出售Rookwood(連同其附屬公司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安馳物流有限公司、源輝化工有限公司、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萬輝化工有限公司、廣州市彩輝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無錫卡秀堡萬輝塗料有限公司及香港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之5,100股股份及為數約31,476,000港元之銷售貸款。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Double Ear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份，代價為550,000,000港元。該公司所持有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岳陽南湖西岸的土地。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仍在進行中，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披露。

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1,700名)，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生產工人，總員工成本約達45,2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653,000港元)。其中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一般的行業慣例釐定。

## 展望

出售塗料業務完成後，照明業務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

二零一二年內，鑒於LED技術日益普及，技術門檻已降低，更多競爭對手進軍中國LED市場，導致LED相關產品售價水平持續下滑。由於市場競爭激烈，LED產品銷售額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下跌。因此，董事對LED業務的短期前景不感樂觀。

因此，董事積極物色具潛力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的投資機會，從而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提升股東回報。

中國物業市場自二零一一年起出現溫和調整，物業價格升幅略為放緩，成交量因緊縮措施而有所減少，包括中國政府頒佈的限購指令。該等調整導致物業市場於短期內有所放緩，但有助遏止投機活動，長遠來說對市場有利。根據中國指數研究院所發出的二零一二年中國主要城市房地產市場交易情報，近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減息後，一、二線城市房地產總銷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呈現見底跡象，較二零一一年分別上升24.04%及39.32%。董事相信，貨幣政策將繼續放寬，預期中國物業市場將重拾升軌。

岳陽屬中國三線城市，受到基建發展及鐵路、公路項目完成帶動，錄得強勁經濟增長。隨著經濟增長，岳陽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市化比率亦於過去十年持續上升。因此，預期此等利好數字將隨物業市場兩大動力可支配收入及城市化比率上升帶動對岳陽豪宅區的本地需求。

考慮到岳陽物業市場之經濟前景及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收購岳陽物業為本公司之投資良機，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收入之穩定來源。

同時，本公司將密切注視照明業務表現。與此同時，管理層將在其他前景理想之業務範疇及有盈利往績之公司中物色投資機遇，以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

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繼續物色集資機會，務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集資機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並且具有相關經驗的員工，為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工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員工）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購股權。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遷冊**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通過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將本公司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遷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各方面業務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之財務報告)及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當中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並不適宜指定董事之服務年期。就守則條文D.1.4方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全體董事已簽立正式董事委任書，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霍浩然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職權範圍，其與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一致。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發展及執行本集團對外聘核數師之政策。審核委員會就委聘及續聘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以審閱及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並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僱員之勤勉工作及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感謝各位客戶、供應商和股東在二零一二年給予本公司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